

##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海洋委員會修正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茲因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為應工作推展及機關彈性用人實需，調整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之，其編制表業經海委會一百十四年十月九日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生效，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之一及上揭編制表規定修正本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海委會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增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之，爰增置該職務等階，比照上開職務列等列為「警監特階」。
- 二、本表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生效。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 海洋委員會										說明			
官等	官階	本俸 等級	本俸 金額	職務名稱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 等級	本俸 金額				
警監	特階	一	770			警監	特階	一	770				
	一階	二	680				一階	二	680				
		一	650					二階	一	625			
	二階	二	600		警監		二階		二	600			
		一	575		參事			三階	一	575			
	三階	二	550		副處長		三階		二	550			
		一	525		專門委員			四階	一	525			
	四階	二	500				四階		二	500			
		一	475					一階	一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警正	一階	一	450	
		二階	二	430				二階		二	430		
			一	410						三階	一	410	
三階		二	390		科長	三階	二	390					
		一	370		視察		四階	一		370			
四階		二	350		專門委員	四階		二		350			
		一	330				一階	一		330			
一階		二	310			一階		二		310			
		一	290				二階	一		290			
二階		二	275			二階		二		275			
		一	260				三階	一		260			
三階		二	245			三階		二		245			
	一	230			四階		一	230					
四階	二	220				四階	二	220					
	一	200			一階		一	200					
一階	二	190				一階	二	190					
	一	180			二階		一	180					
二階	二	170				二階	二	170					
	一	160			三階		一	160					
三階	二	150				三階	二	150					
	一	140			四階		一	140					
四階	二	130				四階	二	130					
	一	120			一階		一	120					
一階	二	110				一階	二	110					
	一	100			二階		一	100					
二階	二	90				二階	二	90					
	一				三階		一						
三階	二					三階	二						
	一				四階		一						
四階	二					四階	二						
	一				警佐		一						
警佐	二					警佐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科員	二						
	一				科員		一						
科員	二												

##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修正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嗣歷經一次修正，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並溯自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茲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以下簡稱艦隊分署）巡防艦上現行主要海上勤務人力來源為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畢業之警察人員，為使巡防艦上職務任使更具彈性及職責相符，將艦隊分署巡防艦艦長、輪機長、大副、報務主任、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及報務員等職稱之官等（階）欄位增加警察官等，及調整四千噸級巡防艦輪機長之職務列等，其編制表業經海洋委員會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十月三日生效，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之一及上揭編制表規定修正本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艦隊分署艦長、輪機長、大副、報務主任、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及報務員等職稱之官等（階）欄位增加警察官等，爰比照上開職務列等增置該等職務等階，並於備註欄三、四加註，艦隊分署編制表所置艦長職稱，一千噸以上巡防艦，適用艦長(一)；輪機長職稱，四千噸以上巡防艦，適用輪機長(一)，均列「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 二、本表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三日生效。

